

平顶山市新城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文件

平新管农〔2018〕35号

新城区农综办

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城区 2018-2020 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滢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新城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新城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平顶山市新城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农机 购置 补贴 方案

平顶山市新城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

平顶山市新城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及资金分配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

（三）资金分配

全区实行中央资金敞开补贴，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按照国家“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中央财政补贴范围为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重点补贴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

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着力提升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鼓励开展大型农机金融租赁试点和创新农机信贷服务，多渠道、多形式支持农民购机、用机。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所购机具在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名目中方可享受补贴），并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购机者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户口本、一卡通及其它申请补贴的证明材料，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主自愿向区农综办提出申请，申领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收到的申请表要在村、镇办盖章后及时送达区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区农综办对补贴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确认无误

后在购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区农综办在其网站及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综办会同区财政部门发给购机者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四）补贴资金兑付由区农综办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区财政局提交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最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改革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

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在区农综办网站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投诉咨询方式、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网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农机局。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省农机局网站公示栏）

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详见省农机局网站公示栏）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申请农机购物补贴证明

购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承诺书

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4 大类、30 小类、6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免耕播种机

2.1.4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番茄收获机

4.3.2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打（压）捆机
 - 4.7.2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茶叶加工机械
 - 6.1.1 茶叶杀青机
 - 6.1.2 茶叶揉捻机
 - 6.1.3 茶叶炒（烘）干机
 - 6.1.4 茶叶筛选机
 - 6.2 剥壳（去皮）机械
 - 6.2.1 玉米剥皮机
 - 6.2.2 花生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2.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喷灌机械设备

8.1.1 喷灌机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揉丝机

9.1.3 饲料（草）粉碎机

9.1.4 饲料混合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送料机

9.2.3 清粪机

9.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 手扶拖拉机

13.1.3 履带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____年度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品 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 称	购买机型	经 销 商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 贴额 （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